

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馬文字第 10901044593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馬文字第 11401005854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申請資格

一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凡經澎湖縣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，且設籍本市並由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就讀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日間部學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凡設籍本市虎井、桶盤兩里且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日間部學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(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專科成績計算)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(三)國中組：學業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第三條 每學期獎勵名額及金額

一、低收入戶獎學金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十五名(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)，每名獎學金額八千元整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每學期十名(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)，每名獎學金額三千元整。

(三)國中組：每學期十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

二、虎井、桶盤兩地偏遠離島子弟獎學金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四名(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)每名獎學金額五千元整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每學期四名（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

(三)國中組：每學期五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一千五百元整。

三、申請超過名額時，則依學業成績優劣順序獎勵，如學業成績相等，則以操行成績高低順序獎勵，如未列操行成績項目則由學校在校有無懲處紀錄列入評比項目，若操行相等，由審查小組討論決定之。

四、本市低收入戶獎學金及虎井、桶盤兩地偏遠離島獎學金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
五、以上各組獎學金申請如有餘額時，得經由審查小組會議提出討論，進行獎金和名額適當調整，以增加獎勵；低收入戶與虎井、桶盤獎學金名額可相互調整，以嘉惠更多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一份（表格如附件）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。

三、成績單一份、申請年度學期懲處紀錄一份（影本需加蓋校印）。

四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（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每年十月（上學期）、三月（下學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領表方式：逕向本所文創課、各里辦公處索取申請表或上本所網站下載表格（<http://www.mkcity.gov.tw/>）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本所設置獎學金審查小組，由市長、主任秘書、文創課、民政課、社會課、財經課、主計室課室主管及市民代表會指派代表二人組成，並由市長為召集人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同進退。

第八條 錄取名單將於本地區地方報及本所網站公布之，另函文通知得獎人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澎湖縣馬公市 學年度 學期 ☐ 【虎井、桶盤地區】（請勾選）
☐ 【低收入戶】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組別	
身分證字號		學校名稱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學業成績		懲處紀錄	☐ 無 ☐ 有
申請人匯款帳號	戶名：	局號：	帳號：
申請人簽章			
申請文件：	1、 學生證影本乙份(若無註冊章請附在學證明)		
	2、 成績單乙份(限日間部)		
	3、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影本乙份。		
	四、學生本人存摺影本		
初審（審核員）	資格審（低收入身分）		審查結果
* 本獎學金經各委員審查結果公佈於地方報及本所網站，並採匯款方式將獎學金匯入獲得獎助人員之帳戶。			